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國土計畫下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
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會議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六樓）

三、 會議主持人：王局長啓川、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紀錄：黃嘉怡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都發局 王局長啓川	1. 本次座談會主要係為探討國土計畫對原住民部落的影響及其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因應策略，需透過各位專家學者、中央部會及本府原民會、原民區公所等共同討論提供相關建議，以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
	2.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應在國土保育前提下，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權益。而原住民部落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建立相關指認程序，包含：部落範圍之聚落指認、指認的方式為何、何時應完成指認程序等。	1. 本市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篩選該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作為基本底圖。 2. 並以相距未逾50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107年4月30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 3. 最後考量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將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 4. 惟最終劃設方式仍應以營建署公告之劃設手冊為準。
	3. 另原住民土地利用的特殊需求，建議可以從三個層面去探討，一個是既有聚落範圍的擴大、一個是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一個是於原住民族特定區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域計畫或縣市國土計畫建議訂定原住民地區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p>	
<p>2. 原民會 谷縱·喀勒芳 安主任委員</p>	<p>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須遵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原民權益，透過與族人的諮商討論，在國土計畫下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但本計畫辦理時程緊迫，需於109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並於111年4月30日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因此本市原民區公所亦須扮演重要執行單位及協調族人角色，以利本計畫順利辦理。</p> <p>2. 本計畫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究竟係透過部落會議同意或說明會型式仍須討論，但國土計畫實施後有一定限制，建議仍召開部落會議諮商族人意見。</p> <p>3. 贊成營建署所提「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經驗，由市府委託專案團隊駐點原住民地區，就近協助族人了解國土計畫並提出在地需求。</p> <p>4. 本會後續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推動高雄市原住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需要中央部會提供資源、輔導本會及區公所盤點現況提出具體可執行的規劃內容，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執行。</p>	<p>-</p> <p>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範疇。</p> <p>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 <p>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原則上應優先於國土計畫體制下規劃並解決其用地不足問題，後續並可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原民地區包括建地、農耕、祭祀或殯葬及公共設施等需求；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依規定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問題。</p> <p>-</p>
<p>3. 內政部營建署</p>	<p>1. 營建署刻正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p>	<p>-</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廖簡任技正文弘	庫斯部落(草案)」，預計今年公告實施，並同步啟動該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機制，建議高雄市原住民地區規劃，可參考其案例內容，提出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規劃。	
	<p>2. 原住民族所面對之議題繁多，如原住民族自治、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區界定，皆無屬國土計畫之權責範疇。建議本案應以下列項目為重點：</p> <p>(1) 空間規劃：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p> <p>(2)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原住民生活、生產相關土地使用能納入計畫中，給予使用行為之彈性空間。</p>	<p>1. 有關本市原民空間規劃，主要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並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依據。</p> <p>2. 本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特別設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確保部落範圍內未來農業及建築使用之彈性。另外針對部落範圍周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亦保留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傳統獵寮使用以及傳統祭儀場所之彈性，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及經部落同意後，可申請使用。</p>
	<p>3.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有2年內須完成之時程壓力，故建議分階段處理相關議題，部分無法於現階段完成之內容，可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如原住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現階段應優先處理部落範圍內既有建築部分，至於未來發展腹地可於下階段通盤檢討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p>	<p>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其中屬原住民族部落所在之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皆經指認為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p> <p>2. 未來針對原鄉型鄉村地區聚落，將考量生活、生產、生態特性，針對聚落範圍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規劃，重新檢討建地外擴、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等課題，惟有關具體執行機制尚由內政部規劃中，</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4. 本計畫辦理原住民部落土地規劃操作建議：</p> <p>(1) 簡報 P.19 有關「透過部落會議決定鄉村區劃設入農四或城三」，因需具備相關知識與專業性，建請由市府決定，不宜透過部落會議決定，以避免國土計畫無法於法定時程內完成。</p> <p>(2) 承上，營建署立場是支持舉行部落會議，亦樂意協助進行相關內容說明，但考量部落會議不適宜在短暫時時間內決定過於複雜之議題，故建議可參酌杜張處長意見，部落會議係以公共事務型式召開，讓族人先瞭解何謂國土計畫與提供建議。</p> <p>(3) 簡報 P.23、24 關於國土計畫中，最重要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內容即為原住民族聚落指認，營建署支持簡報所提之參照部落範圍劃設程序，若後續本署與中央原民會達成共識，將納入作業手冊中。</p> <p>(4) 議題 1-2、1-3 有關鄉村區周邊之聚落與非屬鄉村區之部落可能處理方案，建議將劃設範圍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一併對照，以瞭解土地合法、不合法使用情形，合法建地可於本計畫優先劃為城鄉三、城鄉二之三或農發四。</p> <p>(5) 有關議題 2，原住民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民會訂定。但未來高雄市</p>	<p>故屬國土計畫下階段辦理事項。</p> <p>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惟對於原民「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部落能於本市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經由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原則尊重其決議，並請地政局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國土計畫如有增訂必要，應注意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如使用項目、許可程序等。</p>	
	<p>5. 第14頁「制定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機制」應修正為由原住民自行組成「倡議」機制。</p>	-
	<p>6. 簡報2-5-2，製作獵寮、原住民傳統劇場(祭儀)，不應受到限制。獵寮和祭場等土地使用範圍較小，不易破壞水土。</p>	<p>依據108.06.27原委會舉辦之「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營建署表示獵寮規模申請許可(小規模使用)可不經許可建造之處理方式還須溝通，目前主要規範假借工寮名義，大規模或惡意使用之建築為主，惟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以公告版本為主。</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杜張處長梅莊</p>	<p>1. 本會已於107年5月2日函釋，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原則上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p>	-
	<p>2. 本會已核定746個原住民族部落，核定部落範圍可參照本會107年7月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會後將提供資料予市府納入原住民部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p>	-
	<p>3. 部落會議分為兩種類型，一種為公共事項(出席及議決人數並無強制規定)，一種為同意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縣市國土計畫原則應屬公共事項，惟建議仍應召開部落會議，告知族人國土計畫規劃內容並加強溝通，避免因資訊不公開引起抗爭，使本計畫能順利推動。</p>	<p>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範疇。 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
	<p>4. 高雄市部落之聚落範圍劃設作業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程序上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邀請本會</p>	-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參加，不須再另外報請本會同意。</p> <p>5. 過去在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時，並未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慣俗，以致產生不合理的土地規劃（建地及公共設施不足），使原住民族人口被迫外移，更致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逐漸流失，例如：過往魯凱族房舍為共有，族人皆集居於房舍下，但規劃後用地切割，產權歸屬於個人，使許多族人無法回到原房舍居住，也無新的建地可建住所。故期望國土計畫能使原住民族部落有適當建地規劃，使族人能重回原居住地。</p> <p>6. 未來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腹地規劃，應以20或30年間部落人口之峰值為基礎，在國土保安之前提下，評估部落及其周邊發展腹地劃設需求，使族人能夠回到原鄉發展，賦予原鄉部落未來性。</p> <p>7.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原則上應優先於國土計畫體制下規劃並解決其問題，倘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依規定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問題。</p>	<p>1.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p> <p>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考量聚落擴大之需求，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若有本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供內政部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規劃評估。</p>
<p>5. 義守大學 台邦·撒沙勒 院長</p>	<p>1. 原民行政區里鄰有行政邊界，部落則為文化邊界，並無明確的範圍，包含建地、耕地、獵場、神聖空間等，會因人口變動而改變邊界，建請釐清國土計畫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意涵。</p>	<p>1.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範圍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篩選該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作為基本底圖。</p> <p>2. 並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3. 最後考量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將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p> <p>4. 惟最終劃設方式仍應以營建署公告之劃設手冊為準。</p>
	<p>2. 「部落會議」可作為原住民地區與國土計畫連結之溝通平台，本計畫須多與原住民部落族人進行說明、廣納意見，有助於減少抗爭及政策之推動。</p>	<p>原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劃設，市府於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及公展階段，皆於原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加強溝通。</p>
	<p>3. 高雄市原住民部落有8處鄉村區、13處非屬鄉村區，應一體適用皆列為劃設對象，以全國國土計畫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草案方向，似乎農發四劃設條件較具彈性，且土地可利用程度較高。</p>	<p>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差別在於土地發展方向不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著重於城鄉未來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著重於農業發展。</p> <p>3. 惟對於原民「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部落能於本市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經由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原則尊重其決議，並請地政局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p>
<p>6. 政治大學 官副教授大偉</p>	<p>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的議題設定，建議如下： (1) 除考量原住民部落之土地應劃為城鄉三、農發四等區位之技術性問題外，應思考更上位的原住民地區區域性發展議題，如成長管理計畫（如原住民地區城鄉發展總量）、氣候變遷調適、國</p>	<p>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高度環境敏感地上之公共建設處理（如道路系統、微型電力網等）等，才能在高雄市整體空間定位的架構下，回應原鄉的發展需求。</p> <p>(2) 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緊迫，在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應加強現況資料盤點，以作為規劃的基礎。</p> <p>(3) 高雄市原住民族土地因交通軸線劃設為三個行政區，建議應以地方發展中心劃設為城鄉三，並包含城鄉二之三的未來發展腹地規劃。</p> <p>(4) 本計畫部落分析圖資多以建地分布區位，屬部落核心之「蛋黃區」，但仍應注意其周邊之「蛋白區」規劃，如：耕地或其他生產空間，應一併納入聚落規劃範圍，劃設為農發三，以避免劃入國保區，耕地使用受限。</p>	<p>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資料盤點已由區公所進行之。</p> <p>3. 惟對於原民「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部落能於本市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經由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原則尊重其決議，並請地政局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參考。</p>
	<p>2. 部落會議納入聚落範圍的劃設程序，除使程序完備外，其會議過程更為重要，應著重於提供足夠資訊及充分溝通，來讓族人瞭解劃設內容。辦理過程中，市府都發局應協助市府原民會進行同仁之培力，使其更熟悉國土計畫及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影響，以利後續扮演與族人溝通協調之角色。</p>	<p>原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劃設，市府於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及公展階段，皆於原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加強溝通。</p>
	<p>3.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特性，很有可能遭遇被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問題，未來是否透過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來平衡原鄉的生存發展需求與國土復育的目的，可與中央部會再仔細商討。</p>	<p>1.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原則上應優先於國土計畫體制下規劃並解決其問題，倘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能處理之特殊性或個案性議題，得依規定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問題。</p> <p>2.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就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位，經本府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且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p>
	<p>4. 若原住民部落規劃仍依據既有建地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與用地編定，將會無法解決現況原住民地區建地不足的問題。另中央原民會所製作107年7月版本「部落事典」中雖畫出部落範圍，但當初的資料整理與呈現過程，未必是考量到國土計畫的目的與需求，由於市府的原民會應該是最了解本市部落狀況的單位，建議市府原民會在實際進行分區劃設的過程，仍應負起把關的責任，進行適度的調整或確認其合理性。</p>	<p>市府都發局已多次與原民會就功能分區劃設涉及之相關議題溝通，並於規劃階段及公展階段於三個原住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p>
<p>7. 屏東大學 白副教授金安</p>	<p>1.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原住民部落如未劃設鄉村區將可能劃入國保區，使土地使用受限，因此希望以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劃入農發四，並包含與農業生活、生產、生態連結之地區。然針對人口集居地區其劃設範圍之定義未定，將造成執行面的困難。</p>	<p>1. 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2. 本市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篩選該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作為基本底圖。 3. 並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2. 建議可參考農村再生計畫方式，將原住民聚落範圍以鄰里界線內作為規劃範圍。依此規劃方向，範圍內人口、公共設施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更易分析，有助於計畫推行。</p> <p>3. 本計畫原住民部落劃設情形將分3種：</p> <p>(1) 部落範圍內原有鄉村區：鄉村區部分直接劃進城鄉三或農發四，周邊劃為農發四。</p> <p>(2) 部落範圍內未有鄉村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劃入農發四，包含生活及生產空間。</p> <p>(3) 部落範圍未來人口成長腹地：劃為城鄉二之三或農發四。</p> <p>4. 關於聚落劃設是否須部落會議同意，亦或屬說明性質，建請中央部會應釐清其程序。</p>	<p>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p> <p>4. 最後考量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將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p> <p>5. 惟最終劃設方式仍應以營建署公告之劃設手冊為準。</p> <p>本市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方式係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內容劃設。</p> <p>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8.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p>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列為全國國土計畫指示應辦事項，然其需要蒐集或調查相關基礎資料，才能做出完整規劃，在辦理時程壓力下無法於第一版縣市國土計畫中完成，故原住民部落的劃設，建議可採階段性作法。</p> <p>2. 建議第一版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部落劃設至少應包含：</p> <p>(1) 既有原住民鄉村區之國土</p>	<p>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下階段應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1.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原住民鄉村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屬鄉村區之經中</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功能分區轉換內容。</p> <p>(2) 指認既有聚落範圍，並以既有建地及建築物為主；下一阶段則續針對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循專案通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p>3. 聚落將以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為判斷標準，並以劃設農發四為主；另人口集居認定標準、邊界劃設方式，後續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討論後，將研擬適當準則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p>	<p>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其中屬原住民族部落所在之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經指認為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p> <p>3. 未來針對原鄉型鄉村地區聚落，將考量生活、生產、生態特性，針對聚落範圍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規劃，重新檢討建地外擴、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等課題，惟有關具體執行機制尚由內政部規劃中，故屬國土計畫下階段辦理事項。</p> <p>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2 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有關本市原住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9. 本府地政局	<p>1. 請營建署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或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辦法訂定時，應考量原住民地區在功能分區劃設上有地籍分割的問題，研議其處理方式。</p> <p>2. 贊成營建署所提原住民部落劃設方向，係以部落之既有建築物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以利協助原住民地區處理使用地未合法問題。</p>	-
10. 桃源區公所 謝區長英雄	<p>1. 本區目前部落內建地非常有限，許多族人退休後想回到部落經營觀光產業，卻面臨沒有土地能夠發展窘境，因此希望本計畫能增加建地劃設，且其土地使用內容</p>	<p>1.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p> <p>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應包含：民宿、露營區、溫泉、休憩區等使用。</p> <p>2. 本區有16條土石流潛勢地區，如復興、勤和部落等較有安全疑慮，面臨風災須撤離至臨時避難屋或永久屋，希望能改善這樣的情形，研議如何恢復部落居住功能，使族人能安全地在部落內生活。</p> <p>3. 建議後續部落會議或說明會應邀請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部落領袖、耆老、教會等，落實本計畫與部落建立溝通平台。</p>	<p>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3. 內政部營建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後續會賦予各功能分區適合之允許使用項目。</p> <p>山區因豪大雨產生土石流災害依「災害防救法」啟動之臨時避難，係為暫時性權宜措施，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不衝突。針對山崩、地滑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地區，本市國土計畫已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予以適當管制，確保國土安全。</p> <p>規劃階段及公開展覽期會至三個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座談會及公聽會，加強與部落族人的溝通。</p>
<p>11. 那瑪夏區 林代理區長 民傑</p>	<p>1. 召開部落會議目前遇到的瓶頸，是里長、社區協會理事長等皆同意事項，到部落會議時反而被否決，故在推動許多公共事務時，如納骨牆，於部落會議較難達成共識。</p> <p>2. 本區部落有建地嚴重不足問題，使族人需離開部落，往周邊蓋房舍，希望建地不足問題能優先處理，不需等到國土計畫施行後才處理，如瑪雅聚落，幾乎大部分土地都不合法，該問題已經延宕四十年，希望優先處理，使土地能合法化。</p> <p>3. 原住民地區鄉村區可由市府直接建議劃設為城鄉三或農發四，在於部落會議說明其劃設差異即可。</p> <p>4. 本區有四大宗教體系，但其宗教所使用之建物（如教堂）幾乎都是不合法，建議本計畫應研議後</p>	<p>-</p> <p>1.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p> <p>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p> <p>依據現階段劃設條件，如宗教土地係位於部落範圍之聚落內，則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續應如何處理。</p> <p>5. 另本區除中央核定部落以外，尚有舊民權部落、青山部落（上青山、下青山），建議亦納入劃設考量。</p>	<p>第四類，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p> <p>1. 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階段係劃設經中央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故如非屬前述聚落者，仍應依其他劃設條件辦理。</p> <p>2. 對於尚未列入部落事典內之部落，建議區公所循相關法令及程序報請中央原民會納入。</p>
<p>12. 高雄市 茂林區公所</p>	<p>茂林區所面臨之問題，與那瑪夏區、桃源區相似，亦為建地不足、國土計畫相關內容難以理解，希望能派員至地方或部落會議說明。</p>	<p>本府除配合中央原委會於108.06.27、28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外，亦於公開展覽期間個辦理一場公聽會，並提供相關圖資予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